

乾
正
縣
志

署

王
火
白



彰武縣志目錄

卷二

政治志

一 縣政府

二 財政局

三 教育局

四 警務局

五 郵政局

六 稅捐徵收總局

七 電話局

八 商會

九 農會

十 教練所

卷二

政治志

縣境當未設治以前原係蒙旗經賓圖及東吐默特兩王於前清順治四年獻爲前清三陵牧養草廠有蒙民十一戶住焉上撥黑紅牛羊孳生以供祭品名曰東魯荒又曰養息牧乾隆三十二年又稱境之西北隅爲新東魯嘉慶十八年經盛京將軍奏開膏腴賜卹錦寧廣義等邑旗丁名曰試墾界始設總管佐領並東西界官防禦各一缺署設境西申金花即今之衙門街專管征收旗租其命盜詞訟歸新民同知代理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復行開禁招墾至二十六年經盛京將軍派專員設局經徵兼理民事焉迨二十八年設治於彰武台門

邊壕西北曰彰武縣其政府之設立機關之分布組織之內容掌管之職司均
分列於後

縣政府

設治伊始縣府未及修建上憲委周士藻爲設治委員諸凡草創擇於橫道子村北閑荒土築城垣修葺土房三十餘間暫居後於二十九年始建置衙署學堂共四十餘間至警察所等機關均賃房居住焉由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設治縣知事以下設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等六科外設清丈局一至民國元年裁撤六科及清丈局改爲第一第二兩科十八年改爲縣公署旋又改爲縣政府改縣知事爲縣長餘仍舊分叙如下

縣長

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執行縣內一切事務縣政之進退實與縣長有密切之關係彰武雖設治年淺而縣長時有升遷茲列歷任縣長姓名以資稽攷

姓	名	次	章	籍	貫	任	職	起	訖
周	士	藻	壽	臣	灤州海陽				
霍	型	武	雲	溪					
唐	宗	元	筱	亭	山東				
樊	寶	青	蘊	山					
趙	炳	榮							

王文藻容儕京兆

楊傑漢三

魯晉仲珊河南固始

魏紹唐滋曉

張鴻聲譽久梨樹

溫文蔚蘇京兆

孫象乾作新新賓

王耀中化超熱河建平

李萬里子青法庫

田慶淵	伯海	安徽合肥
唐魁斌	守忱	錦縣
張思禹	君懋	四川
吳惠和	鳴鸞	本溪
王恕	裕寬	彰武

第一科

第一科設科長一科員一其應職掌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二 關於監督公共團體事項

三 關於審訂縣單行章程事項

四 關於選舉及自治事項

五 關於警察保甲事項

六 關於教育實業水利交通事項

七 關於賑災慈善及宗教事項

八 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九 關於土地調查及收用事項

十 關於收發及保管信印文書事項

十一 關於本科統計及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

第二科設科長一科員一其應職掌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徵解賦稅事項

二 關於募集公債事項

三 關於經售印花事項

四 關於稽核地方捐款收支事項

五 關於金融及其他財物事項

六 關於保管官有財產及公有事項

七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八 關於財物統計事項

附田賦概畧

田賦畝數統計表

項別	則別	每畝之征率	由排牧撥來之畝數	由民國七年至十九年共升科之畝數	統
七成下則	每畝征正賦大洋六分六厘	上則地一千零六十三畝二分中則地一萬三千九百十二畝七分	減則地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一畝		
三成沙城	每畝征正賦大洋三分三厘	下則地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四畝六分			
沙城地	每畝征正賦大洋三分三厘	減則地一萬五千五百十畝			
總計					

司法科

舊制司法行政統歸知縣管理清末籌備立憲始謀司法獨立彰武因無司法公署而以縣知事兼理檢察審判事宜設治伊始遇有簡易案件縣知事委科長審理民國十五年七月間增加新預算始添設承審員一缺仍無書記員額其書記員職務向由縣知事自行委派薪俸亦自行籌備現仍舊茲叙組織如下

縣長兼理審判檢察及緝捕勘驗遞解等事

承審員一員

承縣長命令掌理民刑訴訟事務

書記員一員

掌文牘會計及出廳筆錄編製卷宗事務

僱員二員

專供繕寫

檢驗吏一名

專事檢驗屍傷

承發吏二名

專供送達判詞案件

司法警察

縣公署衛隊兼充

看守所

監獄在府內西偏院

看守所長一名

管理看守所內一切事務

登記所

附設縣公署內民國四年六月間奉令設立登記所試辦

登記至八月一日試辦期滿實行奉省不動產登記規則

九年四月奉令補粘新契紙十一年冬司法公佈條例乃

奉廳令遵照辦理所內設登記主任一員事務員一人僱

員四人調查員四人收入爲登記費及新契紙費登記費
按三五留支餘存撥歸司法新契紙費按月呈送高等法
院轉解財政廳

財政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未設治以前盜匪橫行民不聊生各鄉爲自衛團計就地籌餉設團練會每會設練長一人招集練勇或百名或八十名不等迨三十一年前知縣周士藻改團練爲警察三十三年二月因款不足每區設總董一人又設副總二人經收捐款宣統元年設立收捐處在縣政府大門東土平房三間民國十年八月改爲地方公款處設主任一人會計一人文牘一人僱員四人臨時僱員四人十八年七月改爲財政局改主任爲局長分設兩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巡查一人僱員九人臨時僱員二人

收款種類